彰化縣104年教育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各校師生友誼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彰化縣政府104年1月23日府教體字第1040028514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壇國小

五、協辦單位：
（一）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（二）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六、贊助單位：

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04年4月13日至17 日（星期一～五）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健興網球場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組隊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（不得跨校組隊）

（二）學生組學籍規定及教職員組資格限制

1. 國小組：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 國中組：

（1）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（2）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
（3）開學日之認定：國民中學以彰化縣縣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3. 教職員組：

（1）各校編制內之正式教職員及該校退休之教職員（不分男女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（2）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服役中之教師不得參加。

（三）每校報名之隊數、人數不限，每位運動員不限制參加項目，但不可男女合組（教職員組可男女合組）。

（四）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（組）（例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A隊與B隊；或甲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外，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）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上報名網站http//163.23.111.222/yes，報名完成列印報名表核完章後，郵寄至花壇國小（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108號）體育組收。聯絡電話：7862029＃505

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4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於花壇國小活動中心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出席；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核可用球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由承辦單位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賽制（單敗、雙敗、循環或混合賽制）。

十四、比賽項目、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編號 | 比賽組別 | 比賽方式 | 報名人數限制 | 比賽日期 | 備註 |
| 團體賽 | 1 | 國小男生組 | 單-雙-單 | 1.每校最多報名2隊。2.學生組最多可報名7人。3.教職員工組最多可報名8人。4.不得輪空，不可重覆出賽。。 |  |  |
| 2 | 國小女生組 | 單-雙-單 |  |  |
| 3 | 國中男生組 | 單-雙-單 |  |  |
| 4 | 國中女生組 | 單-雙-單 |  |  |
| 5 | 教職員工組 | 雙-雙-雙 |  |  |
| 個人單打賽 | 6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 不限報名人數 |  |  |
| 7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 依報名隊數 |  |
| 8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 安排後公布 | 預賽採榮譽 |
| 9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  | 制度，四名 |
| 10 | 教職員工組 | 個人單打 |  |  |
| 個人雙打賽 | 11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 不限報名組數 |  | 內大會設有 |
| 12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  | 裁判。 |
| 13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  |  |
| 14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  |  |
| 15 | 教職員工組 | 個人雙打 |  | 設有裁判 |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.團體賽各點及單雙打比賽均採先勝六局制（雙打NO DEUCE）；如局數六平時，採Tie-Break 決勝局（搶七，先到第7分者為優勝）制。

其餘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頒訂最新網球規則。

（二）.比賽唱名後10分鐘內未下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團體組頒發前3名獎盃及獎狀；個人單、雙打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 ＊各單項比賽錄取名次如下：2至3人（隊）取1名；4至5人（隊）取2名；

6至7人（隊）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1名，

至多錄取8名【不在錄取名次則不發給獎狀及其他獎勵性質獎狀】

（二）各組優勝隊伍，按縣政府獎勵辦法敘獎有關人員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證明文件：比賽選手請攜帶以下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如15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以失格論。
1.國中組：學生證
2.國小組：在學證明
3.教職員組：現職教職員—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
　　　　　　退休教職員—請參加學校人事室出示證明

（二）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（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）。

 (三)本比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十八、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。